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80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DEMERIN ROLYN JASPER CENTINO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,13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04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05月1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0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05月11日起至民國116年01月1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484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16年0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07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3,135元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二)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1. 緣債務人於114年08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10萬元整，借期至115年09月10日屆滿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採固定利率12.07%計息。

2. 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約定書條款

第五條)。

3. 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4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43,135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4.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(三)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1. 外籍移工貸款申請暨約定書影本乙份。

2. 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

3. 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乙份。

釋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